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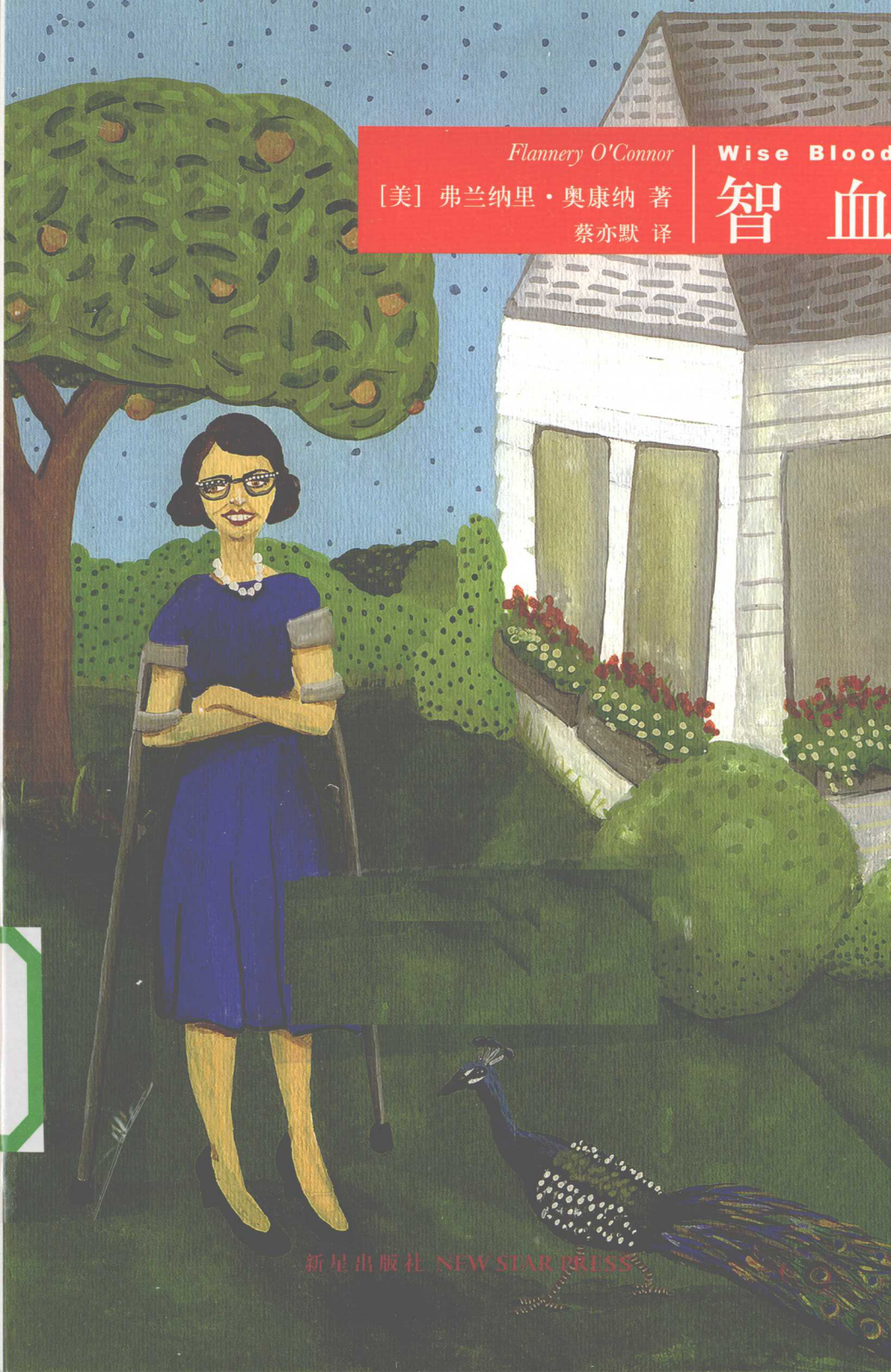
Flannery O'Connor

[美] 弗兰纳里·奥康纳 著

蔡亦默 译

Wise Blood

智血

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Wise Blood

智 血

Flannery O'Connor

[美] 弗兰纳里·奥康纳 著
蔡亦默 译

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智血 / (美) 奥康纳 (O'Connor, F.) 著; 蔡亦默译. - 北京: 新星出版社, 2010.7

ISBN 978-7-80225-989-8

I. ①智… II. ①奥… ②蔡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 IV. ①I7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119316号

COLLECTED WORKS; WISE BLOOD

BY FLANNERY O'CONNOR

©This edition arranged with INTERCONTINENTAL LITERARY AGENCY(ILA)

Through Big Apple Tuttle-Mori Agency, Inc., Labuan, Malaysia

Simplified Chinese edition copyright ©

2010 NEW STAR PRESS

All rights reserved.

著作权登记图字:01-2009-9377

智血

(美) 弗兰纳里·奥康纳 著 蔡亦默 译

策划编辑: 瓦 当

责任编辑: 瓦 当 省登宇

责任印制: 韦 舰

装帧设计: 任凌云 郑岩

出版发行: 新星出版社

出版人: 谢 刚

社 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网 址: www.newstarpress.com

电 话: 010-88310888

传 真: 010-88310899

法律顾问: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

读者服务: 010-88310800 service@newstarpress.com

邮购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100044

印 刷: 北京凯达印务有限公司

开 本: 910×1230 1/32

印 张: 7

字 数: 100千

版 次: 2010年7月第一版 2010年7月第一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80225-989-8

定 价: 25.00 元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; 如有质量问题,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目 录

1	第一章
21	第二章
29	第三章
57	第四章
69	第五章
91	第六章
105	第七章
117	第八章
131	第九章
149	第十章
157	第十一章
173	第十二章
183	第十三章
195	第十四章

第一章

黑兹尔·莫茨坐在车厢的绿色长毛绒座位上，位置恰好是靠窗正向的。他先是默默地凝视着窗外，看样子好像要跳出去，一会儿又顺着通道向车厢的另一头望去。列车似乎在沿着林梢穿行，树梢渐渐掠过，露出了挂在远处林边的落日，火红火红的。近处是犁过的田野，犁沟弯曲，衰草凋残。沟垄里几头拱地的猪，看上去就像一块块斑驳的石头。莫茨对面坐着的是沃莉·比·希奇科克太太，她是个胖胖的女人，衣服上镶着粉红色的领口和袖口。斜出座位的两条鸭梨形短腿，悬在空中够不着地。她对莫茨说，她觉得此时的薄暮当是一天中最美丽的时刻了，问他是否也有同感。

他看了看她，没有搭腔，又探出身子向车厢尽头望去。她回过头想看看那里到底有些什么，却只见一个小孩正探头探脑

地往包厢里瞅着。再远一点，车厢的尽头，一个乘务员正在打开壁柜，里面存放的全是床单。

“我猜你是回家去吧？”希奇科克太太说，又回过身来看着他。她估摸，这小伙子顶多不过二十出头，可是放在他膝盖上的那顶宽边黑礼帽，只有乡下的老传教士才会戴。一身蓝色的套装倒很靓丽，连袖口上的价格标签都还没有扯掉。

他没有接话，目光依然停留在那里没有离开。从他脚边放着的那个军用圆筒帆布包来看，她断定此人一定是刚从部队退伍，赶着回家去。她本想靠近一点看看他买这身衣服花了多少钱，没曾想她眯着眼睛的目光遇到的竟是这小伙子直视的眼睛，她那么执著，仿佛要把它们看穿似的。那是一双深嵌在眼眶里的胡桃色眼睛，而他高高的颅骨轮廓分明，格外引人注目。

她觉得这小伙子也不过如此。于是缓缓神，不经意地瞟了一眼那袖口上的标签。原来这身衣服只值十一块九毛八分钱！不过和这人倒也般配。她似乎放心了一点，便再次去打量他的脸。只见他长着个鹰勾鼻子，嘴角两边各有一条竖纹，头发平展展地摊在头上，像是被重重的帽子压成那样的。但最让她感兴趣的还是那双眼睛。它们陷进去那么深，在她看来就像是通向远方的两条隧道。于是她使劲向前探了探身子，甚至越过两个座位之间的中线，打定主意要把它们看穿。可是他突然转身朝窗外望去，然后又以同样快的速度将目光锁定在原来的地方。

原来他是在看那个乘务员。他上车时，这人正站在两节车厢的连接处，他身材粗壮，顶着个光秃秃的脑袋。见黑兹尔走

到自己跟前停下了脚步，便转身看了他一眼，将头一摆，示意他该上的车厢。见他没有挪步，才说了句：“上左边那节。”接着又不耐烦地重复了一遍，“左边那节。”黑兹尔这才上了车。

“唉，”希奇科克太太说，“世上哪儿也没有家里好啊。”

黑兹尔瞥了她一眼，这下算是看清了这位太太的尊容。一头枯黄的头发就像一顶帽子似的压在她红彤彤的脸上，一副淡漠的样子。她应该是在前面两站上的车，因为在这之前他没在车上见过她。“我得找一下乘务员。”他边说边起身向车厢尽头走去。乘务员正在那里收拾卧铺。黑兹尔走到他跟前，身子往座位扶手上一靠。可是乘务员正忙着往外拉包厢的隔板，连看都没看他一眼。

“收拾好一个卧铺要多长时间？”

“七分钟。”乘务员说，眼皮都没有抬一下。

黑兹尔索性坐在扶手上，说道：“我是从埃斯特罗德来的。”

“那不在这条线上，”乘务员说，“你搭错车了。”

“我打算进城去，”黑兹尔说，“我说的是，我是在埃斯特罗德长大的。”

乘务员什么也没有说。

“埃斯特罗德。”黑兹尔说，声音大了许多。

乘务员拉下车窗的窗帘，问：“你是想让我现在就把你的铺位收拾好吗？要不，老站在那儿干吗？”

“埃斯特罗德，”黑兹尔说，“紧挨着密尔西。”

乘务员把座椅的一侧往下拧了拧：“我是芝加哥人。”说着

又去拧坐椅的另一侧。大概是弯腰时太使劲了吧，后颈处竟鼓起了三个大包。

“是呀，我敢打赌你肯定是的。”黑兹尔瞟了他一眼说道。

“你的脚挡道了，我要过去呢。”乘务员说着，猛一扭身，从他身边挤了过去。

黑兹尔站起身来，仿佛车厢顶上有根绳子吊在他的腰上似的，他直着身子半天没动。这时乘务员从车厢的过道上走过，身子有些颤巍巍的，但步子还算稳当，然后消失在车厢的另一头。他目送着乘务员，突然想起这人肯定是埃斯特罗德“黑鬼”帕鲁姆家的。回到原来的包厢后，他就蜷缩在座位里，一只脚踏在窗户下面的管道上。此时他满脑子都是埃斯特罗德的场景。往事如烟，喷薄而出，似乎充塞着整个空间，从车内一直延伸到车外那渐趋黑暗的空旷原野。朦胧中他仿佛看见那里的两座房子，铁锈色的道路，几间黑人的棚屋，还有谷仓、马厩以及旁边那块红白相间的 CCC 牌鼻炎粉广告牌。尽管已是饱经风霜，变得斑驳陆离了。

“你是回家去吗？”希奇科克太太问。

黑兹尔紧抓着黑帽沿，神情乖戾地看着对方。“不，我不是要回家。”他的声音尖厉而刺耳，带着浓浓的鼻音，一口地道的田纳西腔调。

希奇科克太太说她也不是回家，并且告诉他，自己结婚之前曾当过电台的天气预报小姐，这次去佛罗里达是看望已经出嫁的女儿萨拉·露西尔的。她说自己似乎从来都没有时间出远

门，事情总是一件接着一件，叫人应接不暇。时间真是过得快，也不知道自己到底是年轻了还是年老了。

黑兹尔心想，她要是来问自己，一定得告诉她，你呀，是真真切切的老了。过了一阵儿，他就再也懒得听她的唠叨了。这时，乘务员从后面的过道走来，看也没看他一眼。希奇科克太太也不知道自己的话匣子究竟讲到了哪里，没头没脑地问：“我猜你是去看什么人吧？”

“我去托金汉姆，”他边说边坐起身朝窗外望去，“没有什么认识的人，只不过是想去那里做点事。做点儿以前从来没有做过的事。”说完，瞟了她一眼，轻慢地撇了撇嘴。

她说在托金汉姆她认识一个人，叫阿尔伯特斯帕克，是她嫂子的妹夫，这人……

“我不是托金汉姆人，”他说，“只是要去那儿，就是这么回事。”希奇科克太太还想说下去，但是他打断了她：“那个乘务员和我明明是一个地方的人，可是却硬说自己是芝加哥人。”

希奇科克太太说，她认识一个住在芝……

“就我所知，”他说，“你大概走到哪儿都有熟人吧。”

希奇科克太太说，就是呀，时间真是过得快，有五年没见着妹妹的孩子了，再见面还不知道认不认得出来呢。妹妹一共有三个孩子，罗伊、布伯和约翰·韦斯利。约翰这孩子只有六岁，曾给自己写过信，称她为“洋娃娃妈咪”，把她的丈夫叫做“洋娃娃爹地”……

“我觉得，你一定认为自己已经得到救赎了。”他说。

希奇科克太太紧紧地抓着自己的衣领。

“我猜，你认为自己已经得到救赎了。”他又说了一遍。

她的脸刷的一下红了。过了一会儿才说，没错，生活本身就是一种启示。然后又说，她有点饿了，问他想不想也去吃点东西。于是，他把那顶吓人的黑帽子往头上一戴，跟着她走出了车厢。

餐车人满为患，不少人在等着进去。他和希奇科克太太足足排了半个钟头的队，在狭窄的过道里摇晃着，每隔几分钟就得把背贴在车壁上，以便给用过餐的人让路。希奇科克太太和旁边的一个女人聊天，黑兹尔则看着车壁出神。希奇科克太太告诉她，自己的妹夫在亚拉巴马州的图拉法尔自来水厂做事，那女人则对她说，她有个表弟得了喉癌。最后他们终于排到了餐车入口处，可以看清里面的情形了。只见一个服务员一边招呼旅客入座一边递上菜单。那是个白人，一头油腻腻的黑发，身上的衣服也是黑油油的，活像一只在餐桌间蹿来蹿去的乌鸦。他又领进去两位客人，队伍也前进了一步，下回就该轮到黑兹尔、希奇科克太太以及和她聊天的那个女人了。不一会儿，又有两位用过餐的出来，服务员便招呼他们进去，于是两位女士在前、黑兹尔紧跟其后一同往里走。可是那个白人却拦住他说：“只能进两位。”把他推出了门外。

黑兹尔脸一红，感到非常尴尬，恨不得躲到别人身后去，心想索性挤出人群回自己的车厢算了。可是出口处人头攒动，根本就挤不过去，他不得不在众目睽睽之下硬着头皮站在那里。

有好一阵再没有人出来。最后，餐车尽头终于有一位女客起身了，服务员朝门口挥了下手。他迟疑了一下，见那只手又在挥动，这才跌跌撞撞地向前走去。半路不小心撞在了两张桌子上，桌上的咖啡洒了一手。服务员安排他就座的餐桌旁，还坐有三个年轻女人，穿得花里胡哨的，活像几只鹦鹉。

她们的手全都搁在桌面上，涂红的指甲看上去就像在桌子上摆了一排红色的戈矛。他坐下后，撩起台布擦了擦手，连帽子也懒得摘。三个女人正在抽餐后烟，见他坐下，一下子就都不说话了。他指了指菜单上的第一道菜，可是站在旁边的服务员却说：“小伙子，你得自己写下来。”说着得意地向旁边的一个女人挤眉弄眼，那女人则不屑地用鼻子哼了一声。等他写完，服务员才拿着点菜单走开。他拘谨地坐在那儿两眼看着前方，目光正好落在对面那个女人的脖子上，她那夹着香烟的纤纤玉手不时在脖子上的黑痣处晃来晃去，一会儿晃出他的视线，一会儿又晃了回来，搁在桌面上。每过一会儿，总有一缕烟雾向他脸上吹来。被这么吹过三四次后，他忍不住瞪了那女人一眼。只见对方的小眼睛也正在盯着他，那副大胆的神气活像一只好斗的母鸡。

“如果你也能得到上帝的救赎，”他说，“那我就不稀罕他的救赎了。”说完，扭头朝窗外望去。窗外漆黑而空阔的旷野一闪而过，玻璃上映出的是他苍白的面容。这时一列货车呼啸而过，将辽阔的夜空一分为二。一个女人大笑起来。

“你以为我信耶稣吗？”他探过身去逼视着她，咬牙切齿地

说，“就是他还活着，哪怕就在这趟车上，我也不相信。”

“谁说你非信不可了？”她用东部人那种讨厌的腔调反问。

他只好不予计较。

这时侍者刚好送来了饭菜，菜里有不少鸡蛋和猪肝。他先是慢慢地吃着，当他发觉那几个女人正在注视着他的腮帮子——因咀嚼而一起一伏的肌肉时，便干脆大嚼大咽起来。他吃完后，一边喝咖啡一边从口袋里往外掏钱。服务员明明看见了，却不过来结账。每次经过这张桌子，总要冲那几个女人挤眉弄眼，还要盯上他一眼。希奇科克太太和那个新结识的女友这时已经吃完离去。最后，服务员终于来到他面前递过账单，黑兹尔将钱冲他一亮，推过去，抬腿就出了餐车。

他在空气比较新鲜的两节车厢接头处站了一会儿，点起一支烟。这时他那节车厢的乘务员正好经过，他冲他喊了声：“嗨，你这个帕鲁姆。”

但那乘务员却脚步不停地走了。

黑兹尔紧跟其后也进了车厢。这时车厢里所有的卧铺都已经收拾好。有人在密尔西车站卖给他一个卧铺，这人说，要不然的话，他就只能坐一宿了。卖给他的是上铺。他来到铺位前，拖过那个帆布包，又去了趟厕所，就准备上床睡觉了。他晚餐吃得太饱，现在只想赶快爬到铺上，美美地睡上一觉，想象着躺在铺上望着窗外匆匆驶过的夜色原野，那将是一番怎样的美景啊。但车上的标识牌却告诉他，要睡上铺，还得找乘务员。于是他把帆布包往铺上一塞，动身去找乘务员。在车厢这头没

找到，又去那头找。没曾想在拐角处却撞上了一堆重重的粉色的东西。只听那东西喘着气咕哝道：“讨厌！”原来被撞的是希奇科克太太！只见她穿着粉红色晨衣，头发绾在头顶，狠盯着自己的眼睛眯成一条缝，脸上一嘟噜一嘟噜的肥肉活像长在野地里的紫蘑菇。她要挤过去，他则想给她让路，可是两人一挤一让却每回都碰到了一起。她的脸上除了几处没有退尽的白粉外，全都变成了绛紫色。这时她干脆站直身子不挤了，质问道：“你是怎么回事？”他不好意思地从她身边挤过去，照直冲向过道，一头闯进了乘务员室，里面那个家伙也被他撞倒了。

“你得叫我进卧铺，帕鲁姆。”他说。

乘务员爬起来，摇摇晃晃地沿着过道走去，不一会儿又扛着梯子晃悠悠地走了回来，脸上没有任何表情。黑兹尔站在一旁瞧着他把梯子放好，便开始向上爬。爬到一半时，回过头对乘务员说：“我想起来了。你老爸就是那个叫凯西·帕鲁姆的黑鬼。你回不去了，你家里的人谁也回不去了，就是想回去也没门。”

“我是芝加哥人，”乘务员说，声调里透着恼怒，“我也不姓帕鲁姆。”

“凯西死了，”黑兹尔说，“是被猪染上霍乱死的。”

乘务员嘴巴一撇说：“我老爸是铁路工人。”

黑兹尔笑了。乘务员气得一甩胳膊拿走了梯子，撂下小伙子拽着毯子好不容易才爬上去。他一动不动地趴在铺上，过了好几分钟才翻身打开灯，环视了一下四周。这儿没有窗户，自

己是被严严实实地关在卧铺里的，只是靠床帘处有点小小的空隙。铺顶极低，呈弧形。他躺下后，才注意到弧形顶棚似乎并不十分严实，只是看上去严实而已。他一动不动地躺了一会儿，喉咙里像是塞着一块鸡蛋味的海绵。他不敢翻身，害怕那玩意儿会呕出来，可是又想把灯关了，只好起身去摸开关。摸到后一按，黑暗立即降临，只有通道里的灯光从床尾的缝隙处射进来，使这黑暗稍微有点亮光。但他要的是完全的黑暗，不想见到丝毫光亮，没办法，只得用毯子蒙住头。蒙眬中传来乘务员在地毯上轻轻走过的脚步声，那声音由远及近，擦过绿色床帘，变得越来越小，终于在车厢那头听不见了。过了一阵，当他快睡着时，似乎听见那脚步声又回来了，床帘动了一下，这才悄然消失。

半睡半醒中，他觉得自己仿佛是躺在棺材里。他见到的第一口装了人的棺材是爷爷的。还记得那天晚上，老爷子躺在用点火棍支着盖的棺材里，就那么敞开在屋里整整搁了一夜。他远远瞧着，心想，要是自己在里面，一定不能让人给盖上。真要到了那时候，就用胳膊肘去挡住那棺材缝。他爷爷是个巡回传教士，一个脾气暴躁的倔老头。当年穿梭于三个县区之间，虽然满脑子装着耶稣，但却浑身带刺，到处得罪人。不过当下葬的时辰来到，人们去盖棺材盖时，他倒是挺温驯，没见动弹。

黑兹尔有两个弟弟，一个在婴儿时夭折，被放在一个小匣子里埋了；另一个七岁时掉进割草机里死了，装他的棺材，大小也只及普通棺材的一半。记得当人们盖上棺材盖时，自己还

曾抢上前去重又把它打开。人们说，这是因为他太伤心，舍不得叫弟弟走的缘故。其实根本不是那么回事。那时他想的只是，如果里面装的是自己，人们来盖上棺材盖时他该怎么办罢了。

后来他睡着了，又梦见了埋葬父亲时的情景。父亲是蜷着手和腿、弓身卧在棺材里被抬到墓地的。他仿佛听见老头子在说：“只要棺材不入土，就没有人能盖上它。”可是当人们把棺材抬到墓穴，砰的一声放进去时，他老人家却也和旁人一样乖乖地平躺在里面了。列车的颠簸又把他从熟睡中扰得半醒，他迷迷糊糊地想起，当时埃斯特罗德约莫有二十五户人家，三家姓莫茨。如今那儿没有姓莫茨的了，也没有姓阿什费厄得、布拉森噶姆斯、费斯和杰克逊的了……甚至连那家姓帕鲁姆的黑鬼也不在了。他仿佛又踏上了回乡的路，在黑暗中看见那封闭的店铺、倾颓的仓房和被马车拉走了一半的小木屋，门廊没有了，厅房的地板也不见了。

在他十八岁离家时，情况还不是这样的。当时村里还有十户人家，只是他没有注意到村子已经比父亲还活着时小多了。他之所以在十八岁时离家，是因为部队要征兵。当初他曾打算自残腿脚逃避入伍，想和爷爷一样去当传教士，传教士少了一条腿是照样可以干的，只要不缺脖颈、舌头和胳膊就行。他爷爷就是开着辆福特车在三个县区到处跑的。每个月的第四个星期六，他必定赶回埃斯特罗德，就像要及时回来拯救人们免于下地狱似的。一进村，车门还没打开，他就大声吆喝，人们便会从四面八方跑来把他的车子团团围住，因为他似乎在鼓励大